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勺珊

電話：06-2991111#8653

電子信箱：sunni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1317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公立學校聘任之長期代理教師（3個月以上），因故無法接受教育召集，可依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提出免除本次召集申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署105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503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1051317146